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征求意见稿）

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天津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一）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研究制定静海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健全完善突出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产运储销”全链条监管、行刑衔接、督促落实等机制，强化各环节责任落实。（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培训考核，提高风险防控精准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优化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督促指导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强化“1+N”闭环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效果。（区食药安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制度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静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监督指导本行业本领域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协调。深化落实“一件事全链条”要求，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1次风险会商会议，及时研判解决各部门在监管执法、职责间隙、重大事项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做好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发挥“三书一函”、评议考核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产运储销”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五）健全全链条监管衔接机制。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运销”联合查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健全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制度，完善肉类产品分销加工环节信息追溯查验机制，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提供贮存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完善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严格食品运输仓储配送管理。建立健全液态散装食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监管协调机制，落实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静海海关、区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第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车站、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和校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防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源头治理。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耕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组织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守底线 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打禁限（停）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持续开展豇豆、芹菜、水产等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进一步强化建档立卡、技术指导、日常巡查、上市检测等重点工作，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规范屠宰行业秩序，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健全完善区级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级储备粮质量强检，避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出库，严厉查处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严把许可准入关。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加强许可审查培训，持续规范许可审批行为。积极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降低企业开业成本。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开展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要求，提升日常监管检查效能。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采取“一表三随机”证后监管措施，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压实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责任。配合做好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餐饮企业、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校园（校外配餐）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清真食品备案和监管。（区民宗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对新能源环保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持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区城市管理委负责）

（九）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公安静海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家长委员会监督制度机制，鼓励家长参与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围绕病媒生物防制、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大宗食材采购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堂承包经营和校外配餐企业管理等方面，督促学校和校外配餐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动恢复校内食堂供餐，推广“桶餐到校+校内分餐”等新型供餐模式。研究建立校园供餐和个人“黑名单”禁入制度、餐饮企业和学校内部职工报告风险隐患有关奖励制度。（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排查整治。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开展日常防控排查、突击联合检查、“夜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区供销系统所属农村经营网点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各类假冒伪劣食品经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流入农村市场。（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支持预包装食品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出口。落实《网络食品抽检工作指南》，组织开展直播电商领域食品抽查抽检。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强化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静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确保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严格进口食品监管。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扎实开展2025年“国门守护”行动，严把进口食品安全关。常态化对不合格进出口食品漂移、违规放行、未如实申报用途等异常开展预警监控，加强对出口退运和境外通报食品安全信息的调查处置力度，配合天津海关缉私部门开展“净海”行动，严厉打击重点食品走私犯罪行为。（静海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公安静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城乡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监管。摸清从事承办城乡自办宴席经营者情况，指导和督促经营者依法办理小餐饮许可证，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城乡自办宴席举办地村（居）民委员会接到城乡自办宴席举办者和承办者的报告后，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宴席现场和加工过程食品安全进行核查和检查，保障城乡自办宴席食品安全。（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抽检监测

（十四）加大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均衡抽检、检管结合，提升检测抽样的科学性、代表性、针对性，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全年安排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240批次。其中，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4640批次，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600批次。加强对抽检不合格和问题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抽检464批次，定期开展进市场、进校园、进乡村等“百姓点检日”活动。严格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和天津海关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按时录入检测结果，强化结果应用。（静海海关负责）

（十五）强化监测评估。制定实施静海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学生餐、商店、超市、网购产品等进行采样检测，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报告，为全区食品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区域间风险隐患信息交流通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相应食品添加剂风险评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品中副溶血性弧菌全链条风险监测。（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严惩违法犯罪

（十六）强化突出问题治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领域“保安全惠民生工程”。聚焦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红薯粉条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特供酒”、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重点问题，持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打非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注药、非法使用“瘦肉精”等地产食用农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七）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协调推动政法单位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区委政法委负责）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非法添加、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疑难案件和创新性案件的办理，积极申请挂牌督办。（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开展“昆仑2025”“净风”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聚焦种养植、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网络食品等重点环节，校园、农村等重点场所、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公安静海分局负责）逐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公安静海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治理能力

（十八）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围绕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天津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专项跟踪评价，加大对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等重点标准的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落实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提升信用监管水平。强化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处罚、抽检不合格等涉食品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管理，加大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名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加强智慧监管。谋划静海区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AI智能辅助监管。持续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完成在营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广应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健全完善农产品种养殖生产者电子档案，推进地产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政策。（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一）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疾控机构技术能力水平，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健康因素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支撑，推动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应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提升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强化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静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粮食承储企业进行仓储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高标准粮仓，提升绿色储粮技术。（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你点我讲”、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限量和食品安全综合业务专题培训。（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跟班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库，强化检查员管理和专项业务培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提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并印发《天津市静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健全完善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网上相关信息舆情巡查监测，及时做好舆情监测推送和分析研判，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自媒体”发布传播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区委网信办、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三）强化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健全完善保障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培训和演练。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区委区政府完成全年各项大型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对团泊湖温泉酒店、火烈鸟港湾酒店等2家全市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开展主体责任落实率、提级管理覆盖率、监督检查覆盖率、抽检监测覆盖率、智慧监管覆盖率、培训考核达标率“六个100%”行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持续深化社会共治

（二十四）加强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健全完善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中心、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聚焦群众关切，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利用科普大篷车、村街“大喇叭”、新媒体平台等载体，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对冲谣言风险。（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鼓励社会参与。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 餐饮红黑榜”活动，围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消费热点，突出对大中型餐饮、连锁餐饮门店、“网红”餐饮店等食品安全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和整改效果好的“红榜”公示，反之“黑榜”曝光。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吹哨人”、事故隐患企业内部报告激励等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组织开展技术机构“三进”（进校园、进养老机构、进医疗机构）服务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化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食品工业协会、烹饪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行业自律、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我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持续强化“静沧廊”协同机制建设。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要求，持续强化同河北省沧州市、廊坊市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合作，完善协作机制，积极推进“静沧廊”一体化发展，共同构筑食品安全防线。（区食药安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我区炒货、酱腌菜、调味料等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动食品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积极推动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用足用好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结合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抓好冷链项目的储备和服务，推动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我区粮食企业申报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相关项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与管理。扩大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大“津农精品”培育力度。实施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深入老字号企业走访调研，强化服务，精准施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研发投产。（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供销大食堂建设。组织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填补部分社区餐饮空白。（区供销社负责）

（二十八）持续推动食品产业集中区规范提升。聚焦王口镇、独流镇、唐官屯镇、陈官屯镇等食品产业聚集度较高且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通过采取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品牌形象等措施推进食品产业提档升级。（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王口镇人民政府、独流镇人民政府、陈官屯镇人民政府、唐官屯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要细化落实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年底前报送工作总结，由区食药安办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